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余淑红**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成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坚决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木垒县根据《昌吉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的要求，投入专项资金，对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工作经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安全隐患举报奖励。2024年,木垒县根据昌吉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的要求，投入56.89万元，对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不间断组织对全县18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降低木垒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项目由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县民生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配合，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项资金支出合理，做到专款专用。
  
自2024年1月开始，我局对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安全隐患举报奖励，持续不断组织对全县18个重点行业领域、1000多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截至2024年12月已完成对全县18个重点行业领域、1900多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检查生产经营单位6973家次。2024年木垒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同比去年下降25%。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工作经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安全隐患举报奖励等工作，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45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56.88万元，执行率12.5%，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及安全隐患举报奖励。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应急管理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4年,木垒县根据昌吉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的要求，投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对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不间断组织对全县18个重点行业领域、1000多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降低木垒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阶段性目标
  
2.1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对全县5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3000多家次；
  
2.2 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对全县18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5000多家次；
  
2.3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全县18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7000多家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2024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4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昌吉州2022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细则》（昌州安办仔【2022】35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阿斯哈提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杨建军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张静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单位2024年持续不间断组织对全县18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达7234家次，排查一般事故隐患均已整改完毕，定期对辖区内小区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截至项目完成时，累计排查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车辆300余辆。2024年木垒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较去年下降25%。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2.5%，年初测算不精准，下达资金较大，实际支出与预期存在偏差。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木垒县根据《昌吉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2）《自治州2023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3）县安委会制定印发了《2024年自治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木垒县根据《昌吉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2024年自治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对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不间断组织对全县18个重点行业领域、1000多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降低木垒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推进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8条，三级指标共11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11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昌吉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木垒县应急管理局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3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木财预字[2024]1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木财预字[2024]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6.88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6.88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6.8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6.8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6.88/56.88）\*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445万元，全年预算数56.88万元，全年执行数56.8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56.89/56.89）\*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3=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应急管理局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单位提交预算申请到财政局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预算可是。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资金拨付申请报告、收据。
  
3.3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对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降低木垒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应急管理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应急管理局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木垒县应急管理局会议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针对本项目已完成如下工作：木垒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持续不间断组织对全县18个重点行业领域、1900多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达7234家次，排查一般事故隐患均已整改完毕，定期对辖区内小区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截至项目完成时，累计排查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车辆300余辆。2024年木垒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较去年下降25%。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检查覆盖的重点行业数量，预期指标值：>=18个，实际完成值18个，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安全检查单位数量，预期指标值：>=7200家，实际完成值7234家，指标完成率100.4%（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年中调整工作计划增加工作任务。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安全隐患排查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安全隐患整改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安全隐患治理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成本，预期指标值：<=51.59万元，实际完成值51.58万元，指标完成率99.9%（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实际付款金额四舍五入，略有偏差；
  
指标2：隐患排查聘请专家成本，预期指标值：<=5.3万元，实际完成值5.3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预期指标值：>=10%，实际完成值=1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安全隐患消除率，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指标1：检查对象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始终坚持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依法治理，提升一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二是对个别行业部门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部署、轻落实,专委会作用发挥少、联合部署推进少的现象进行督促，严格要求按照“十二个加强”、33个小项开展专项行动，督促相关领域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三是把安全生产贯穿于经济发展、安全生产全过程和各方面，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一同推进。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达到寓服务于监管的目的，以高水平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1）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项目管理，细化指标，不断完善相关指标内容。
  
（2）对于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未能充分依据其生产工艺、设备状况、过往事故记录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检查频率。高风险企业未能得到足够频繁的检查，而一些低风险企业却被过度检查，既浪费了行政资源，又无法精准把握高风险点。
  
2.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2）创新检查方式，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检查的公正性和随机性。同时，充分运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邀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公司、检测检验机构参与检查，借助其专业技术和丰富经验，提高检察的深度和准确性。**

**六、有关建议**

**（1）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由多方参与决策，充分考虑项目指标设置范围，广泛听取不同观点和建议，增加决策准确性和可行性。有效沟通与协调，及时协调各参与方，使决策可以顺利实施。
  
（3）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4）精准编制预算，结合项目计划、历史数据，预测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预算全面准确。严格按照财政局资金使用安排，合理规划安排资金，做到不挪用，专款专用。加强资金流动管理，确保项目有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正常运行。
  
（5）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将企业基本信息、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数据录入平台，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动态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